

# 「一國兩制」和香港基本法

鞏固法治第二講  
范徐麗泰  
2023年5月10日



## 從歷史長河中回顧中央對香港的關顧

- 1949年，毛澤東主席和周恩來總理決定對香港用“長期打算、充分利用”的方針。
- 1956年，周恩來總理說“香港要完全按資本主義制度辦事，才能存在和發展，這對我們是有利的。”

美國對中國的封鎖禁運政策一直到1969年7月才鬆動，長達20年。由於中國對香港採取了正確而靈活的政策，使香港在擴大中外進出口貿易、在發展中外經濟交流中發揮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 1962年，開行了專門供應港澳鮮活冷凍商品快運貨物列車。
- 1965年，東江之水越山來，改變了香港長期缺少飲用水的局面。



SPECIAL COMMITTEE ON THE SITUATION  
WITH REGARD TO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DECLARATION ON THE GRANTING  
OF INDEPENDENCE TO COLONIAL COUNTRIES  
AND PEOPLES

LETTER DATED 8 MARCH 1972 FROM THE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CHINA TO THE UNITED NATIONS ADDRESSED TO THE CHAIRMAN OF  
THE SPECIAL COMMITTEE

In connexion with the questions of Hong Kong and Macau, I have the honour to  
state the following:

As is known to all, the questions of Hong Kong and Macau belong to the  
category of questions resulting from the series of unequal treaties left over by  
history, treaties which the imperialists imposed on China. Hong Kong and Macau  
are part of Chinese territory occupied by the British and Portuguese authorities.  
The settlement of the questions of Hong Kong and Macau is entirely within China's  
sovereign right and does not at all fall under the ordinary category of "colonial  
Territories". Consequently, they should not be included in the list of colonial  
Territories covered by the Declaration on the Granting of Independence to Colonial  
Countries and Peoples. With regard to the questions of Hong Kong and Macau, the  
Chinese Government has consistently held that they should be settled in an  
appropriate way when conditions are ripe. The United Nations has no right to  
discuss these questions. For the above reasons, the Chinese delegation is opposed  
to including Hong Kong and Macau in the list of colonial Territories covered by  
the Declaration and requests that the erroneous wording that Hong Kong and Macau  
fall under the category of so-called "colonial Territories" be immediately  
removed from the documents of the Special Committee and all other United Nations  
documents.

(Signed) HUANG Hua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o  
the United Nations

## 國際共識——香港是中國領土

1971年底，中國恢復在聯合國的合法席位。聯合國非殖民化委員會將香港、澳門列在殖民地名單中。1972年3月9日，我國駐聯合國代表致函該委員會，重申中國政府的一貫立場，指出香港、澳門是被英國和葡萄牙佔領的中國領土，解決香港、澳門問題完全是中國主權範圍的事，根本不屬於通常的“殖民地範疇”。非殖民化委員會將香港、澳門從殖民地名單上刪除。

其後，非殖民化委員會報告書在聯合國大會上以大比數通過，英、美、法及葡萄牙等五國投反對票。

# 中國致聯合國非殖民地化特委會的信

## 中國致聯合國非殖民地化特委會的信

一九七二年三月八日 中國常駐聯合國代表黃華致聯合國非殖民地化特委會主席的信件中指出：「香港、澳門是屬於歷史上遺留下來的帝國主義強加於中國的一系列不平等條約的結果。香港和澳門是被英國和葡萄牙當局佔領的中國領土的一部分，解決香港、澳門問題完全是屬於中國主權範圍內的問題，根本不屬於通常的所謂『殖民地』範疇。」我國政府主張，在條件成熟時，用適當的方式和平解決港澳問題，在未解決以前維持現狀。

（摘自一九八二年八月一日北京《世界知識》第十五期  
文章《談談香港、澳門問題》）

（二）《中英非殖民地化問題》

一、關於中國對土香港島海峽群島英國。  
八日英國政府致中國政府信件內容如下：關於香港島海峽群島（南京對峙），則對英  
一八四〇年英政府主權範圍一貫主張，入對中國。一八四二年八月二十



# 國家對香港的支持措施

## ➤1965年 東江之水越山來。

1963年香港嚴重缺淡水，於是將制水措施進一步加強，每隔4天供水4小時。不幸地，1964年天不從人願，降雨量更少，市民苦不堪言。周恩來下令將東江水引來香港。1965年工程完成，解決市民用水問題。

## ➤1997年 亞洲金融危機，以索羅斯為首的國際炒家，賺到盤滿鉢滿。

1998年移師香港，大量拋售港幣，只要港幣貶值，索羅斯等就能賺大錢。中央政府全力以赴支持香港特區政府的護盤行動。時任國務院總理的朱鎔基在海外媒體面前公開表示，“只要特區政府向中央提出要求，我們將不惜一切代價維護香港的繁榮穩定，並且我們也將保護香港的聯繫匯率制度。”

## ➤2003年 非典疫情肆虐香港。

中央政府及時伸出援助之手，提供大批抗疫藥品和器材。為恢復香經濟增長，2003年6月29日，與香港簽署 CEPA ，確定了兩地在貨物貿易、服務貿易和貿易投資便利化三個領域的開放措施；內地居民赴香港“個人遊”的政策也在同年起實施。

## 國家對香港的支持措施(續)

➤ 2008年 全球金融海嘯使香港經濟急轉直下。

中央決定在七個方面採取14條措施支持香港金融穩定和經濟發展。

主要內容包括：推動內地與香港加強金融合作，

加快涉港基礎設施建設，促進粵港經濟合作等。例子有：

1. 2009年，央行與香港金融管理局簽署了總額為2000億元的雙邊貨幣互換協議及簽訂有關建立內地與香港多種貨幣支付系統互通安排的備忘錄。
2. 內地進一步放寬香港銀行業的市場准入標準。
3. 繼續支持符合條件的內地企業到境外上市，首選香港；繼續支持內地證券期貨經營機構到香港設立分支機構；支援內地有條件的企業與香港上市企業合作，優勢互補，共同發展。

➤ 2022年 新冠肺炎疫情

# 「一國兩制」的發展進程



1979年1月1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大常委會告台灣同胞書

「我們的國家領導人已經表示決心，一定要考慮現實情況，完成祖國統一大業，在解決統一問題時**尊重台灣現狀**和**台灣各界人士的意見**，採取**合情合理的政策和辦法**，不使臺灣人民蒙受損失。」

1981年9月30日 葉劍英就台灣回歸祖國、實現和平統一提出九條方針。

(三) 國家實現統一後，台灣可作為**特別行政區**，享有**高度的自治權**，並可保留軍隊。中央政府不干預台灣地方事務。

(四) 台灣**現行社會、經濟制度不變**，**生活方式不變**，同外國的**經濟、文化關係不變**。私人財產、房屋、土地、企業所有權、合法繼承權和外國投資不受侵犯。

1982年1月11日 鄧小平首次提出“一個國家，兩種制度”的概念。“**一國**”，就是**國家主權是第一位的**，沒有妥協讓步的餘地，“**兩制**”，就是你搞你的**資本主義**，我搞我的**社會主義**。“一國兩制”的提出，為實現祖國和平統一開闢了新途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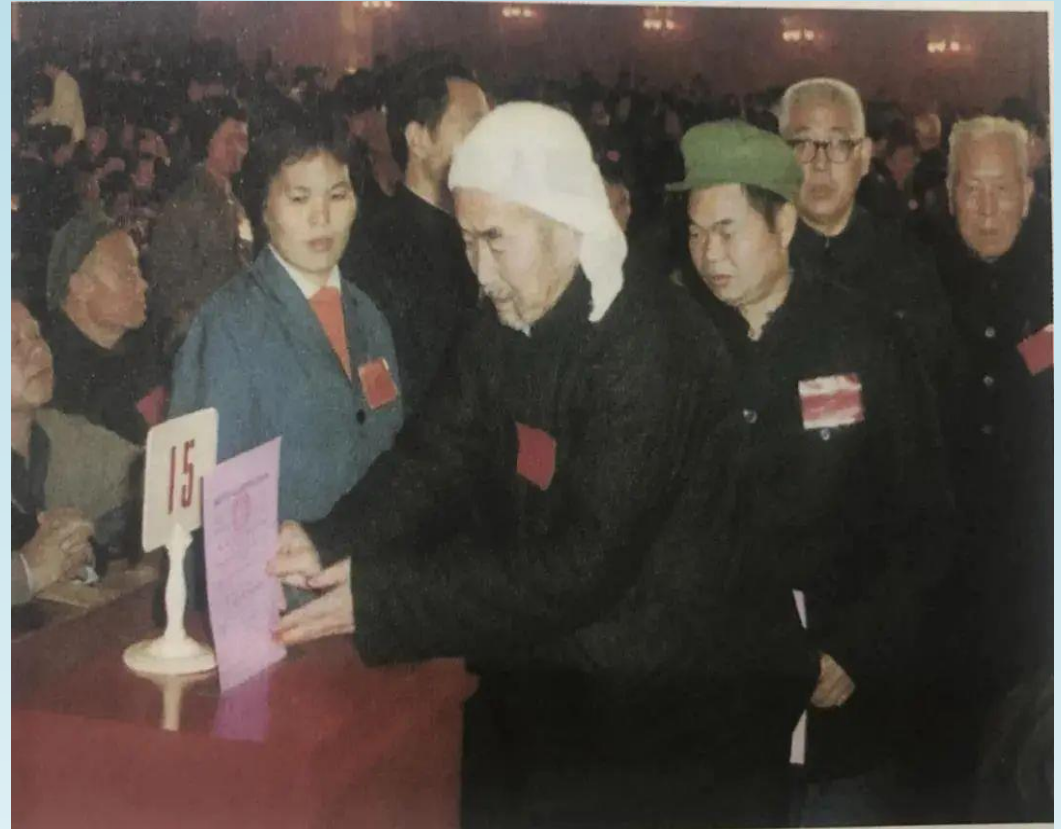
## 「一國兩制」的發展進程(續)

1982年12月4日，五屆全國人大五次會議通過了新修改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

增加了第31條：

「國家在必要時得設立特別行政區。在特別行政區內實行的制度按照具體情況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法律規定。」

「一個國家，兩種制度」從此有了憲法上的保障。





# 國家憲法有關台灣的條文

1982年12月4日，五屆全國人大五次會議通過了新修改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

## 憲法內有關台灣的表述

### 憲法序言第九段：

「台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神聖領土的一部分。完成統一祖國的大業是包括台灣同胞在內的全中國人民的神聖職責。」

### 憲法增加了第三十一條：

「國家在必要時得設立特別行政區。在特別行政區內實行的制度按照具體情況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法律規定。」

## 香港回歸的過程(一)

- 1979年3月，港督麥理浩（Murray MacLehose）訪華，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來，首位官式訪華的香港總督。
- 中共領導人鄧小平在3月29日接見麥理浩，雙方就香港前途問題交換意見。鄧小平指出，香港的主權屬於中國，同時香港有其特殊地位。香港是中國的一部分，這個問題本身不能討論，但可以肯定是即使到了1997年解決，中國也會尊重香港的特殊地位。麥理浩希望中國支援港英政府繼續批出橫跨1997年的土地契約，以免影響對香港的投資。對此鄧小平明確表態，「現在人們擔心的是繼續投資靠不靠得住。這一點，中國政府可以明確地告訴你，告訴英國政府，即使那時作出某種政治解決也不會傷害繼續投資人的利益。」
- 麥理浩回港後，一方面將鄧小平有關投資者放心的言論，公諸於世；另一方面，向英國政府作秘密報告，講述鄧小平關於1997年解決香港問題的立場。

## 香港回歸的過程(二)

- 1980年6月，港英政府發表《香港地方行政白皮書》，1982年《區議會條例》生效，並進行了首次區議會選舉。
- 1981年英國通過對國籍法的修訂，規定英國殖民地公民只可申請**英國屬土公民護照**（BDTC passport）。有別於英國土護照的持有人，BDTC的持有人**沒有**居英權。
- 1982年9月，英首相撒切爾夫人(Margaret Thatcher)到北京與鄧小平會面，討論香港的未來。揭開了中英談判的序幕。
- 1983年5月展開中英就香港前途的談判，經過了22輪的談判後，於**1984年9月**，達成**中英聯合聲明**。
- 聲明內第三條將我國對香港的基本方針，用十二條文清楚列出；聲明本文共5頁，第三條佔了3頁。附件共23頁，附件一關於中國對香港基本方針政策佔了16頁，附件二：中英聯合聯絡小組佔3頁，附件三關於土地契約佔4頁。另外，中英雙方的備忘錄佔3頁。

# 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

- ✓ 香港現行社會、經濟制度不變。
- ✓ 市民的生活方式，保持不變。
- ✓ 依法保障各項權利和自由。
-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由當地人組成。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政府任命。
- ✓ 香港特別行政區保持自由港、獨立關稅區、國際金融中心、港幣自由兌換、財政獨立，可簽發旅行證件，以“中國香港”的名義與各國、各地區和各國國際組織建立經濟、文化關係並簽訂有關協定。

(以上乃中英聯合聲明第三條內主要內容，第三條共有十二項內容。  
附件一關於中國對香港基本方針政策進一步闡述，共有十四章五十多條。)



## 香港回歸的過程(三)

- 從1985年初到1997年6月30日，香港經歷了近十三年的過渡期。
- 中英兩國政府就香港事務不斷磋商，除了在中英聯合聯絡小組開會商討外，亦在外交層面上相互磋商。1985至1992年，兩國關係良好。
- 1985年3月至4月間，第六屆全國人大三次會議批准中英兩國政府關於香港問題的聯合聲明，決定成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
- 1990年4月4日，全國人大決定設立香港的行政區，通過香港基本法（包括三個附件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區旗及區徽），決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和立法會產生辦法，設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等等。

## 播放短片（1）：起草基本法的過程

# 香港基本法是一部全國性的法律

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是按照憲法第三十一條，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審議及通過的法律。

✓ 憲法第六十二條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行使以下職權

第三款：「**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國家機構和其他的基本法律；**」

第十四款：「**決定特別行政區的設立及其制度；**」

✓ 憲法第六十七條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行使下列職權：

第四款：「**解釋法律；**」

按照憲法，香港基本法的修改權和解釋權是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委會。

# 憲法與基本法是“母法”與“子法”的關係

- ▶ 基本法任何條文的規定，都是依據憲法的，如果基本法脫離了憲法，就失去法律效力。
- ▶ 憲法和香港基本法一起構成了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法律基礎。講特別行政區的憲制法律，必須同時講憲法和基本法。
- ▶ 1990年4月4日全國人大在通過香港基本法時，專門作出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決定》，宣佈香港基本法是根據憲法並按照香港的具體情況制定的，是符合憲法的。作**這個決定的前提就是憲法在特別行政區具有效力**。
- ▶ **內地居民**不僅擁護國家主體實行社會主義制度，也擁護香港實行資本主義制度；**香港居民**不僅擁護香港實行資本主義制度，也擁護國家主體實行社會主義制度。





## 播放短片（2）：憲法和基本法的關係

# 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章節

## 序言

第一章	總則	共十一條
第二章	中央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關係	共十二條
第三章	居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	共十九條
第四章	政治體制	共六十一條
第五章	經濟	共三十一條
第六章	教育、科學、文化、體育、宗教、 勞工和社會服務	共十四條
第七章	對外事務	共八條
第八章	本法的解釋和修改	共二條
第九章	附則	

# 香港是中國的香港

- **第一條**：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
- **第十二條**：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
- **第十三條第一款**：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管理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的外交事務。
- **第十四條第一款**：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管理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防務。
- **第十五條**：中央人民政府依照本法第四章的規定，任命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和行政機關的主要官員。
- **第二十一條**：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中的中國公民依法參與國家事務的管理。(36名全國人大代表)(近200名全國政協委員)

## 特區和內地機構的關係

- **第二十二條第一款**：中央人民政府所屬各部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均不得干預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本法自行管理的事務。
- **第二十二條第二款**：中央各部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如需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機構，須徵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同意並經中央人民政府批准。
- **第二十二條第三款**：中央各部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的一切機構及其人員均須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
- **第二十二條第四款第一句**：中國其他地區的人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須辦理批准手續。



# 高度自治權

- ✓ **第十六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行政管理權**，依照本法的有關規定自行處理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行政事務。
- ✓ **第十七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立法權**。
- ✓ **第十八條**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的法律為本法以及本法第八條規定的**香港原有法律**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制定的法律**。  
全國性法律除列於本法附件三者外，不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  
凡列於本法附件三之法律，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在當地公佈或立法實施。
- ✓ **第十九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
- ✓ **第二十三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應**自行立法禁止**任何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顛覆中央人民政府及竊取國家機密的行為，禁止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進行政治活動，禁止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與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建立聯繫。

# 中央對香港特殊的優待



發行港幣

111條



以中國香港之名  
參加奧運

151條



以中國香港之名  
參加 WTO

152條



簽發香港護照

154條

# 中央優待香港的另一些例子

第三十七條 香港居民的婚姻自由和自願生育的權利受法律保護。

第一百零六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保持財政獨立。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財政收入全部用於自身需要，  
不上繳中央人民政府。中央人民政府不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徵稅。

第十四條第五款 駐軍費用由中央人民政府負擔。

第一百零八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獨立的稅收制度。

第一百一十二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不實行外匯管制政策。港幣自由兌換。  
繼續開放外匯、黃金、證券、期貨等市場。

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五款 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已參加而香港也以某種形式參加了的國際組織，中央人民政府將採取必要措施使香港特別行政區以適當形式繼續保持在這些組織中的地位。

## 基本法第四章 政治體制

“起草「政治體制」分歧最多、難度最大” --- 王鳳超

- 一方面，港人眾說紛紜，建議不同的方案。
- 另一方面，英方已在香港進行政治體制的改革，倒逼基本法草委會，加大、加快立法會內直選議席。
- 為了平穩過渡，儘量**參考**當時香港的**政治體制(1985)**
- 為了順利銜接，徵詢英方意見，爭取達成共識。(外交7封信)
- **在1990初年達成的共識**，卻在1993年被彭定康的「政改方案」所破壞。  
英方既已用行動顯示了不可信，中方唯有提前做準備回歸的工作，成立了籌備委員會的預備工作委員會，立即開始在各方面做好準備。
- 除了另起爐灶，成立臨時立法會做「必不可少」的立法工作，將第一屆立法會的選舉時間延遲一年外，其他一切都按照基本法第四章進行。

香港政制發展歷程 (1843-2015) <https://weread.qq.com/web/reader/ad132dc071a346cfad134fa>

## 七份外交信件

中英雙方在香港基本法的起草即將定案之際，通過外交管道，對香港政制發展銜接和立法機構進行了磋商。

中國外交部長錢其琛和英國外交及聯邦事務大臣**Douglas Hurd**，於1990年1月18日至2月20日交換了七份外交信件。

達成的共識包括：

1. 立法局在1991有18席直選議席，1999的立法會有24席直選議席，2003有30席直選議席。
2. 關於1995年選舉委員會的組成，英方同意中方的安排。
3. 香港是一個國際性的都市，有外籍人士在這裡長年工作和生活，為香港發展作了貢獻，因此立法會容納一定比例的外籍議員。  
雙方同意20%的立法會議員可以是非中國籍或擁有外國居留權的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



香港特區高度自治，  
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

權力	向誰負責，受誰監察
<p>行政 管理權</p>	<p>第十二條：香港享有高度自治的權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            第十五條：行政長官及主要官員由中央人民政府<b>任免</b>。            第四十三條：行政長官向中央人民政府及香港特區<b>負責</b>。            第四十八條第八款：執行中央人民政府就本法規定的有關事務發出的指令；</p>
<p>立法權</p>	<p>第十七條第二款：立法會制定的法律須報全國人大常委會備案。            第三款：常委會一如認為特區立法會制定的法律不符合關於中央管理的事務及中央和特區關係的條款，將有關法律發回，不作修改。  <b>經發回的法律立即失效。</b></p>
<p>獨立的 司法權</p>	<p>第八十五條：在審判時，法院獨立進行審判，不受任何干涉，司法人員履行審判職責的行為不受法律追究。<b>只有保障，並無限制。</b></p>

權力	向誰負責，受誰監察
終審權	<p><b>第158條第三款：</b>在審案時需對基本法有關中央人民政府管理的事務或中央和特區關係的條款進行解釋，而該解釋影響判決，在作終局判決前，<b>應提請常委會作解釋。</b></p>



政制發展 (決定權在全國人大)	<p>未修改前的附件一和二(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及表決程序)已於2021年3月11日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表決，交由全國人大常委會修改。 經修改的附件一和二在同年3月30日生效，由特區政府立法。</p>
--------------------	---



第一節完

請大家休息  
二十分鐘